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87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成功发行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科创)债权融资计划(产品简称:22皖国轩高科ZRGN001(科创),产品代码:22CFGN0838,以下简称“本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挂牌利率为4.0%,产品期限为3年,起息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兑付日期为2025年11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1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债权融资计划的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兑付完成,公司累计兑付本金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45,644,444.46元。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7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对安徽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报备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安徽铜爱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爱电子”)被列入安徽省认定机构2025年认定的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证书编号:GR202534003976,发证日期:202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系铜爱电子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铜爱电子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可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5-077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000万元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的融资额,下同)	14,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27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2.5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夏银行合肥包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次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铝业”)将在华夏银行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在本金不超过前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本金产生的本次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也属于公司担保范围。担保期限为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5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对安徽铝业提供担保额度由5亿元增至6亿元,上述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与质押等担保形式,增加担保额度的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0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实际为安徽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6,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茂泰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徐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22798135501T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8日
注册地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新杭镇流洞村村东组
注册资本	3,8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828.62	118,395.36
	负债总额	53,958.12	78,503.81
	资产净额	41,870.50	39,891.55
	营业收入	213,047.58	345,910.32
	净利润	1,969.37	2,943.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华夏银行与安徽铝业将在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6日期间基于主合同连续发生多笔债权,公司在最高债权额人民币8,000万元限度内为前述债权向安徽铝业提供担保。该最高债权额指最高主债权之融资额度余额,具有以下含义:

(1)安徽铝业在主合同项下任一时点使用中尚未清偿的融资额度余额不超过上述限额,但在上述限额内,安徽铝业对已清偿的融资额度可申请循环使用;

(2)最高债权额仅为主债权本金的最高限额,在本金不超过上述限额的前提下,由此而产生的本次担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利息、罚息、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公司均承担担保责任。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安徽铝业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华夏银行有权直接向公司追偿,公司应立即向华夏银行清偿相应的债务。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华夏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安徽铝业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次担保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4、担保期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上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安徽铝业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华夏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安徽铝业提供,担保所涉银行借款系为满足安徽铝业日常经营之流动资金需要,鉴于安徽铝业当前的经营状况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担保项下实际取得融资额)总计为人民币110,27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210,044.74万元)的52.50%。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5,776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50.36%;全资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合并报表经审计净资产的2.14%。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5-056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5年12月11日非公开发行0.49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9亿元,优先股简称“北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18。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5年12月11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0.49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49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5年12月11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5年12月11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0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有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北银优1”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传明先生

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贺先生

独立董事:林峰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04日(星期四)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0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roadv@bohui.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768 2700

联系邮箱:broadv@bohui.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5-027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2月4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田德柱先生

独立董事:陈建春先生

财务总监:刘龙先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熙梦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7日(星期四)至12月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jtkgd@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电子邮箱:bjtkgd@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持股100%。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产生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整合锻造业务上游领域的现有模具制造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并打通模具、刀具、工装夹具制造及化学品、润滑油加工等相关业务链条,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设立子公司相关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设立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企业名称: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注册地址: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模具制造;刀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工具制造;模具销售;刀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有色金属铸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股东投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100

6、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不设董事会,设1名董事,由股东委派。设1名经理,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管局核定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计划依托现有工艺,整合锻造业务上游领域的模具制造相关业务,进一步拓展并打通模具、刀具、工装夹具制造及化学品、润滑油加工等相关业务链条。此举旨在提升产业链协同效应与资产利用率,优化资源配置,理顺管理机制,进而强化产业链协同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契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拟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现金流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市场环境、技术方案、相关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状况等各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发展趋势、市场行情变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产生影响,存在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效果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控制风险,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子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2日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福超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全部达标、2名激励对象辞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合计558,000股限制性股份。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58,000元,由646,208,651元减少至645,65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减少为645,650,651股。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鉴于激励对象为第二类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板块核心管理人员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能完成,对应该类指标7名激励对象所获得的激励数量的30%需要回购注销,回购注销的股份数为408,000股;鉴于公司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150,000股需回购注销。综上,公司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558,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规定,于2025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截至公示期满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手续。实际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558,000元,由646,208,651元减少至645,650,651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46,208,651股变更为645,650,651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改,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6,208,65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5,650,65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6,208,6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645,650,651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为准。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5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14,38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535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2月3日。

公司于2025年11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期激励计划简述

本期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64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5、授予价格:首次授予部分10.82元/股,预留授予7.21元/股(调整后)。

6、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 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25.00%	15.00%	25.00%	1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50.00%	3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75.00%	45.0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下同)。

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年度净利润相对于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A)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202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50.00%	30.00%	50.00%	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75.00%	45.00%	75.00%	45.00%

根据公司每年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安排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目标完成度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考核年度公司净利润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A)	A≥Am	X1=100%
	Am>A≥An	X1=80%+(A-An)/(Am-An)*20%
	A<An	X1=0
考核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的增长率(B)	B≥Bm	X2=100%
	Bm>B≥Bn	X2=80%+(B-Bn)/(Bm-Bn)*20%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孰高值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分年进行,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激励对象个人年度业绩评分,确定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即: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